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辰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撤緩字第7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，理由欄四、(一)第3行「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，緩刑2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